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303號

上　訴　人　陳映璇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上訴字第52號，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3579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第一審認定上訴人陳映璇有如其犯罪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下稱加重詐欺）等犯行，而依刑法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加重詐欺罪刑，及為相關沒收、追徵之諭知。上訴人不服，並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上訴；原審審理結果，以第一審之量刑並無違誤，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為之科刑判決，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從形式上觀察，並無判決違法情形存在。

三、刑法第59條之適用，必其犯罪之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尤嫌過重者，始有適用餘地；且適用與否，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未依該規定減輕其刑，除有違法或濫用情事，自不得執

為提起第三審上訴之理由。本件原判決已敘明詐騙行為為國人所深惡痛絕之犯罪，上訴人於本案所為造成告訴人張麗英高達新臺幣300萬元損失，犯罪情節實屬嚴重，難認有何情堪憫恕縱科以法定最輕本刑猶嫌過重之情事，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旨（原判決第3至4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訴人均坦承犯行，態度良好等詞，指摘原判決未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予以酌量減輕其刑，已違反比例、罪刑相當原則。無非就原審酌減其刑與否之職權之適法行使，持憑己見，而為不同之評價，並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

四、刑之量定，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倘其所量定之刑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亦未違反比例、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又個案情節不同，難以比附援引，自無從以他案之量刑如何，作為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之依據。本件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判決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事項後，始為量刑，並無不當；上訴人固於原審坦承犯行，但於偵查及第一審中均否認犯罪，亦無從以之作為量刑有利事項，第一審之量刑應予維持等旨（原判決第4頁）。經核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以上訴人之前並無犯罪紀錄，且犯後已坦承犯行，態度良好，所犯另案亦經法院輕判等詞，指摘原判決之量刑違反人道、比例、罪刑相當原則。係就原判決已說明之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任意指摘，並非適法之上訴第三審事由。

五、綜上，上訴人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楊智勝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柯志民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